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办〔2018〕86号

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加强火灾防控工作 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现将《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琼消安委办〔2018〕8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近期秋季开学的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要求如下：

一、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治理。各地各校要结合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和秋季开学工作，全面开展校园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特别对宿舍、食堂、图书馆、礼堂、实验室等人员集中场所，油气管网、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设备等重点部位，锅炉房、配电室、校园施工现场、学校老旧房屋等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治理私搭乱搭电器线路、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占用消防车道、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

二、强化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各级各类学校要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制度。要加强火灾事故应急管理，认真修订火灾应急预案，加强学校应急灭火力量建设，开展灭火和疏散演练，全面提高学校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实战水平。

三、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各地各校要结合开学第一课、新生军训、“11.9”消防宣传日及消防主题月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主题教育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学生消防安全意识。要主动协调当地消防部门，以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日常消防管理、火灾应急处置等内容为重点，加强教职员工消防安全培训，熟悉掌握本单位、本岗位防火职责、防火措施，深化消防安全“一懂三会”教育，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

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琼消安委办〔2018〕84号

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近期，省内外发生了多起火灾事故。8月1日18时20分，海口市秀英区椰海大道海南亚蔬高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150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8月11日2时50分，陵水县椰林镇一出租屋发生火灾，烧毁摩托车5辆、电动自行车15辆，造成2人死亡，救援人员疏散群众26人，初步认定为放火。8月14日2时48分，三亚市吉阳区港门村社区

一栋五层居民楼一楼超市着火，烧毁电动自行车7辆，无人员伤亡，救援人员疏散群众7人。8月13日凌晨，台湾新北市台北医院发生火灾，16人已无生命迹象。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汲取火灾教训，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切实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强力推进夏季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遏制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

一、突出消防安全整治重点。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强化对本地、本行业消防安全状况的调研、分析和评估，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推进火灾防控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的消防安全整治。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立即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重点检查仓储、出租屋、“多合一”场所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重点治理私搭乱接电气线路、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占用消防车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人货混居等违法行为，推动城乡社区农村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六不准”，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跟踪推动落实整治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二、落实部门行业消防工作责任。工信、质监、工商、住建、安监、公安及消防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全省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琼安委办〔2018〕115号）的任务分工，摸清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售后维修等企业底数，完善基

础工作台账。深入排查掌握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隐患，依法查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综合治理手段，督促社会单位及个人落实整改责任，按期消除隐患。尽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安全规范标准，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交通运输、工商、安监、邮政管理等部门要严格落实《仓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琼消安委〔2018〕7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厘清属地或行业部门的监管职责，形成监管合力。准确把握仓储场所的消防安全现状，强化管控措施；依法督促仓储库房产权单位、委托经营管理单位及使用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卫计、消防部门要认真汲取台湾新北市台北医院火灾事故教训，加大对医院、卫生院和诊所等医疗服务机构的火灾隐患排查力度，督促医疗机构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疏散演练，提升医务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引导疏散逃生的能力。

三、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户外广告、网络平台、移动信息平台、电视广播等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引导群众正确用电、用火、用油、用气，增强消防安全意识。要持续深化“消防安全进万家”活动，深入企业、学校、机关、社区、农村、家庭，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在城乡居民小区广泛张贴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六不准”和火灾警示案例，掌握扑救初起火灾和正确的火场逃生技能。

要督促大型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易燃易爆单位、医疗机构等单位 8 月底前集中开展一次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重点培训“一懂三会”知识和技能，提高火灾防范能力。要依托主流媒体，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严重消防违法行为，形成强大舆论声势，倒逼隐患整改，确保消防安全。

